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0 - 020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04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3万股，发行价格32.00元/股，收到募集资金总额746,5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03,539,762.22元，本次超募资金431,039,762.22元。

一、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的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09年11月5日至2010年11月4日，年利率5.3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业绩，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5,000万元贷款。

二、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5,000万元贷款。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经过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归还部分银行贷款。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事项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核查后发表意见：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归还部分银行贷款。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刘萍、郭兆强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后出具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相关意见》，认为：公司拟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5,000万元银行贷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目前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同时，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

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中德证券同意公司本次将超募资金中的5,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六日